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3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丁無比

訴訟代理人 楊淑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住所地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經1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，另上訴人住於新北市，應再加計2日在途期間，以此計算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4年2月17日期滿（因114年2月16日為假日，故延至114年2月17日），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19日（見上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

09 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涂寰宇